

2020年3月28日

行政命令2020-16

应对冠状病毒疾病 (COVID-19) 之行政命令
(COVID-19行政命令第14号)

鉴于，本人，伊利诺伊州州长普利兹克 (JB Pritzker) ，于2020年3月9日在《州长灾害公告》 (Gubernatorial Disaster Proclamation) 中宣布伊利诺伊州所有县为受灾区，以应对2019年冠状病毒疾病 (“COVID-19”) 的爆发；及

鉴于，在短时间内，冠状病毒疾病 (COVID-19) 已迅速在伊利诺伊州传播，迫切需要联邦、州和地方公共卫生官员提供最新信息和更为严格的指导；及

鉴于，为了保护整个伊利诺伊州的公共健康和安全，并确保我们的医疗保健服务系统能够为患者提供服务，我认为有必要采取符合公共卫生指导的其他措施来减缓和阻止冠状病毒疾病 (COVID-19) 的传播；及

鉴于，美国疾病控制与预防中心 (CDC) 目前建议在已有冠状病毒疾病 (COVID-19) 确诊病例的社区采取缓解措施，包括保持社交距离，让病人待在家中，有家庭成员出现呼吸系统疾病症状的人士也待在家中，或按公共卫生官员或卫生保健服务提供者的指示待在家中，并远离其他病人；及

鉴于，保持安全的社交距离，包括人与人之间至少保持六英尺的距离，这是最大程度上减少冠状病毒疾病 (COVID-19) 疫情在社区内传播的最重要的策略；及，

鉴于，2020年3月20日，我发布了第2020-10号行政命令，以禁止除行政命令所规定的必需旅行和必需活动以外的所有旅行；及

鉴于，第2020-10号行政命令将保安人员确定为必需商业和运营类别中的关键人员；及

鉴于，冠状病毒疾病 (COVID-19) 造成了重大的经济影响，包括收入的减少和工资的损失，并且会威胁到金融的稳定；及

鉴于，收回车辆 (repossession of vehicles) 与维护公共健康相悖，也与在限制使用公共交通工具的情况下和保持社交距离的前提下确保个人能够进行允许的出行相悖；

因此，根据本人作为伊利诺伊州州长被赋予的权力，并根据《伊利诺伊州应急管理局法案》 (Illinois Emergency Management Agency Act) 第7(1)条、第7(8)条和第7(12)条 (20 ILCS 3305) 之规定，本人在此命令如下事项：

第1条。从2020年3月27日开始并将在《州长灾害公告》 (Gubernatorial Disaster Proclamation) 期间继续，《统一商法典》 (Uniform Commercial Code, 810 ILCS 5/9-609) 中关于车辆的收回和可用性的条款以及《伊利诺伊州车辆法案》 (Illinois Vehicle Code, 625 ILCS 5/3-114) 中关于车辆收回的条款予以暂停。本行政命令中的任何规定均不得解释为免除任何个人支付款项或履行其在贷款协议或以其他方式中可能承担的任何义务。

第2条。在《州长灾害公告》 (Gubernatorial Disaster Proclamation) 期间，2004年《私人侦探、私营保安、指纹供应商和锁匠法案》 (Private Detective, Private Alarm, Private Security, Fingerprint Vendor, and Locksmith Act of 2004, 225 ILCS 447/20-20(a) 和 225 ILCS 447/25-20(a)) 中要求在教室中完成培训的条款予以暂停。2004年《私人侦探、私营保安、指纹供应商和锁匠法案》所要求的培训可以以在线教学的方式完成。

州长普利兹克 (JB Pritzker)

州长于2020年3月28日发布

州务卿于2020年3月28日登记备案